

違反 113 席的規定呢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113 席是在憲法中規定的。

李委員敖：雖然是憲法規定的，但是憲法並沒有說這一屆就是下一屆，因為我們這一屆任期還沒有過去，只能視同休會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但是，這一次如果真的倒閣並且解散國會之後，就必須舉辦全面性的選舉，並非補選，而且在選舉之後，新的委員也要自行集會，從這幾個規定看來，這等於是一個新的屆次的開始，也是新的會期的開始。

李委員敖：本席不同意你的解釋，因為你的法律學的沒有本席好。大法官第 31 號解釋原本說任期是 3 年，但是後來國家發生重大變故，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，你不能否認倒閣是一種重大的變故，所以不能依法辦理次屆的選舉。什麼是次屆呢？選 113 席就是次屆，如果我們現在按照 225 席去選舉，就算是本屆。現在的憲法既然規定「視同休會」，當然是本屆才有休會的解釋，次一屆就沒有休會的解釋了，我們應該要按照憲法的解釋才是。你是台大畢業的，又脫離了台大去唸碩士，你應該知道如何明確的解釋，本席今天很高興聽到你說會在 60 天之內依憲法選出。如果你們要選出 113 席的話，很對不起，我們就要打倒你們這個黑衙門，你要好好記住，小老弟！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謝謝委員指教。

李委員敖：謝謝主席給本席講話的機會。

主席：李委員的時間尚未用完。

李委員敖：我們都是用武俠小說中所謂的掌風，我的手掌一過來，他就知道我有多少功力了。

主席：希望李委員再敲一次桌子，讓主委更清醒，因為你的心聲就是我的心聲，只是我的表達沒有你那麼清楚。希望大師再敲一次桌子，讓主委更清楚瞭解到底是第六屆還是第七屆。

李委員敖：本席再清楚的下個結論，主委很英明的告訴我們，按照憲法規定，倒閣以後要在兩個月之內選出新委員，現在爭執的只是 113 席或是 225 席，主委說再選出的是次一屆，所以適用 113 席；可是，本席認為現在要選的應該是 225 席，因為本屆尚未結束。憲法規定倒閣以後的空窗期視同休會，作為立法委員三年內有五次休會，因此這只算是額外的一次休會，休完會之後，我還是立法委員，但卻是這一屆的，不是下一屆的。因為視同休會，所以適用現在的立法委員的選舉規則，而這個規則是 225 席。主任委員，本席認為這很清楚，完全不發生法律解釋問題，以你這麼高明的律師，有法律的造詣，又是李敖法律方面的小學弟，你清清楚楚知道這個道理，何必跟著陳水扁亂扯？你一定要天良發現，如果你還有天良的話。林肯為何偉大？他身為律師為人在法庭上辯論時，發現當事人欺騙他，因為這個當事人是一個爛角色，所以他當場不再為其辯論。小老弟，這就是「陣前起義」！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方才李敖大師所提的問題，本席現在換一個角度來問，請問主委同意方才李敖大師的講法嗎？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有關前面的部分，亦即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，當法律與憲法的規定互相抵觸時，應該服膺憲法上的規定，在這一點上，我是同意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如果按照方才李敖大師的講法，本席當然也可以私下再問問李敖大師，只是目前沒有機會，其實我們可能會出現一種狀況，那就是在倒閣解散國會，視同休會時，如果仍將新委員視為第六屆的話，那就會出現第六屆同時有兩批委員，一批是已經被解散的委員，一批是新選出來的委員。如果按照政治學的角度而言，新委員就應該稱作次屆，也就是第七屆。如果還稱作第六屆的話，那第六屆就會有兩批委員，如果要召集開會的話，那要怎麼開會？立法院開會將會窒礙難行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「視為休會」是指新委員尚未選出之前視同休會，在選出來之後，新的委員應該自行集會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應該算是第七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的，我們中選會委員鄭重研究過這個問題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我們發現張主委被大師兇了兩句之後，就不敢講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並非如此，只是我們中選會的決議和他的想法是不一樣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李敖大師說，以後不要稱呼他大師，要稱呼他為市長，這可能還要一些打拚的努力空間。另外，方才所談的第六屆或第七屆的問題，以我們的瞭解而言，其實應該是第七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的，謝謝。

丁委員守中：否則會出現兩批第六屆的委員同時要進立法院開會，這要如何區別？所以，新的一批當然是第七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是的，謝謝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請教，現在正在修改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中，雖然行政院版本也有將政黨初選的相關規範納入選罷法，但是卻只有兩部分，也就是期約賄選、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，譬如搓圓仔湯之類的行為有被規範進去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只有賄選的部分而已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其它部分的相關規定就沒有納入管理，請問你支不支持國民黨的版本，就是把其它部分都一起規範進去，也就是第九十二條之一的強暴脅迫選務人員、聚眾破壞選務、候選人或候選人資格的情形，或是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的文字圖案的部分，全部都規範進去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未來應該是朝政黨政治發展，如果政黨政治很健全的話，其餘的部分應該是由各政黨的公辦初選來解決，這可能是將來的趨勢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應該像國民黨的版本一樣……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但是，這個過程一定是漸進式的，當各個政黨及選民都有共識的時候，我們就不反對這麼做。

丁委員守中：應該不是等各個政黨之間有共識，而是要站在中央選務機關的立場去考慮，如果什麼都要等到各個政黨、候選人或是選民有共識，那就很難了。有關整體的發展，對於杜絕賄選、杜絕暴力、杜絕不正當的選務行為……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如果要在賄選的部分增加丁委員所講的這些規範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；但是有關公辦初選部分，就需要大家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不談那一部分，現在只談如何將應有的規範納入選罷法之中，例如申訴等等的規範，我們應該要這麼做，政黨政治才會健全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認為在理想上應該這樣做才對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總覺得你的理想經常是跟著民進黨的風向走，這點很糟糕，就像我們講的不在籍投票，大多數先進國家都已經如此執行了，可是中選會就是慢慢拖，還要等到各個政黨之間有共識才來提案，像這次行政院版本中就沒有提出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世界的趨勢應該是推行不在籍投票，但鑒於現在的選風很壞，不在籍投票牽涉到通訊投票的問題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各國不在籍投票所犯過的錯誤，現在都已經改正了，我們就可以學習他們的經驗。中選會現在是黑機關，所做的決定很多都還有爭議，所以我們更希望你能做得正，將黑機關的不正當性降低一些，但我們在這些方面卻看不到你積極體現未來發展趨勢，將各國目前行之有效的好制度予以建立，你應該拿出擔當來！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知道這是將來一定要走的路，只是何時推出的問題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國民黨提出此版本，希望把黨內初選的相關規定納入選罷法來規範，這種作法應該是好的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想將來這都是好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什麼將來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現在要有共識，而且很多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誰沒有共識？你認為哪個政黨沒有共識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管選務的是中選會，主管選政是內政部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你認為現在哪個政黨不同意這樣做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是引述內政部的意見。

丁委員守中：哪個政黨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並沒有對各個政黨單獨地表示意見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我覺得你很奇怪，既然是未來的趨勢，又是各國行之有年的好制度，你卻又不支持，說要等政黨之間有共識，請問哪個政黨不同意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不是不支持，只是時間的問題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什麼時候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剛才我曾經提過，中選會是辦選務的工作。

丁委員守中：選罷法是規範選務的大法啊！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大法是由內政部提出，而非中選會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，當規範的大法規劃得更健全，中選會執行時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抗議及不同的意見，一切依照健全的制度來做就行了。我覺得主委在健全政黨政治，使選舉優質化方面都沒有提出

具體作法，畏首畏尾，應講的、該做的，都不做，都是「將來」，那你的中選會應該是被淘汰的中選會，何況中選會還是個黑機關。我對你的期待很高，但是你的表現實在令人失望，難怪李大師說要修理你，你的法律白學了，中選會主委的位子也白坐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很抱歉，首先，我認為中選會並非黑機關。

丁委員守中：怎麼不算黑機關？到現在組織條例還沒通過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是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的規定來任命，所以委員都是合法的委員，開會當然也是合法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組織條例未通過之前，就是黑機關，這點是依法行政最起碼的道理。

另外，我再請教你，年底即將進行 2 個公投，是嗎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目前我們有 2 件的收件。

丁委員守中：依你看，這 2 個公投會不會安排進去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不知道，看時程的進展如何，這還是將來的假設狀況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剛才一直講台灣現在選風不正，好的制度沒辦法執行。若我們將 2 個公投併入選舉，會不會發生像上次選舉一樣，把公投做為選舉買票驗收的依據？就像民進黨當時在基層對其群眾提出公投 100，總統選 1 號、公投 2 個○，民進黨的支持者都是這樣投的；可是對於藍軍的樁腳，他們有另外一個用辭，總統選 1 號、公投 1 號投○、2 號投廢票，所以 2 號公投才有 58 萬張廢票，比 1 號公投的廢票多出整整 20 多萬張的情形。我想請問，若公投與大選綁在一起，會不會又變成買票驗收的工具？中選會在這方面如何來防範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們是依法行政的單位，公投法中既然規定公投得與全國性的選舉合併舉行，若時間恰好，為了方便選民，選民是我們民主時代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我說你永遠都是政治考量，這時你又強調依法行政了。剛我說把各國行之有年的好制度放進提案中，你又說大家還沒有共識，那你剛就應該說，只要立法院通過，你們就嚴格遵守就行了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當然是這樣啊！

丁委員守中：那你剛才為何不說這樣的話？永遠都是用政治立場在講話！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有共識的話，就會通過，通過的話，當然我們就會遵循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育昇質詢。

吳委員育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北、高市長選舉的開票，過去都是先開市長的票，再開市議員的票，為什麼今年反過來處理？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來我們有這樣的建議，因為政策上是把重要性或爭執性比較大的選舉，例如市長或是以前里長的選舉，放在最後開票。我們是考慮到當多項選舉併在一起辦理時，若把選票放入錯誤的票箱內，最後也是要放回來，還是算有效票，所以若先開市長的票，有些選票錯放進市議員的票箱裡面，還是得等市議員的票箱全部開完以後，才會知道最後的結果。現在因為台北市及高雄市選委會認為回歸往例比較好，我們已經決議回歸往例。